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邮编：100048 网址：www.cqm.com.cn
电话：010-68437373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硒在自然界的存在方式分为两种：无机硒和有机硒。有机硒与无机硒相比，对人体更为安全。

硒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同时也具有“两面性”，硒摄入不足，会引起硒缺乏病；但摄入过量，也会引起硒中毒。我国从东北到西南为一狭长的缺硒带，居民对硒的整体摄入水平偏低，而我国部分地区又是世界上少有的天然富硒区，因此，开发利用含硒产品产业，尤其是有机硒食品产业，对满足居民健康需求，促进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认证认可作为国际公认的质量技术基础，在供需两端建立并传递信任，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降低风险成本等方面有着独有优势，因此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既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也有利于富硒产品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本规则适用于来源于种植（养殖）生长在富硒土壤或通过生物转化等措施生产的富含硒（有机硒）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7 年 09 月 01 日。

1 适用范围和认证模式

1.1 适用产品范围和认证依据

1.1.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鲜奶及奶制品、饮品等富硒产品认证，包括天然富硒产品和外源富硒产品。天然富硒产品指产品中硒天然来源，非经外源添加含硒元素的投入品生产加工过的富硒产品；外源富硒产品指产品生产过程中人工添加含硒元素投入品生产加工的富硒产品。

富硒产品认证级别分天然富硒产品认证和外源富硒产品认证。认证委托人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1.1.2 认证依据

富硒产品认证依据本规则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M 1601-2017）。

本规则及认证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制订换版方案并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明确认证要求的变化和认证证书转换要求。认证委托人应主动跟踪并获取相关信息。

1.1.3 认证单元的划分

附件 1 产品范围中每个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不同产地、不同认证级别、不同的生产企业的同一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1.2 认证模式

1.2.1 初始认证模式

对于初次认证的富硒产品，适用的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认



证委托与受理、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评价与批准、证书监督。

认证受理、初始检查等各认证环节的时限见各环节的时限。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认证活动，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查存在不符合等进行整改等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下同。

1.2.2 扩项认证模式

如生产企业已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如增加同品类产品的认证，方圆对检查报告评价后，可采信部分或全部检查结果，只进行产品检验。通过认证后，方圆需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一般仅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对认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

1.2.3 证书到期的复评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复评。原则上，产品复评按照初始认证模式实施认证。

1.2.4 采信其他认证结果的认证模式

如认证的富硒产品已经获得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本认证规则要求的认证证书，经方圆评价后，可转发方圆证书。由其他机构认证的产品，经方圆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进行评价且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时，可颁发方圆认证证书；不符合本规则要求时，视具体情况安排检验和/或检查。

2 认证结果

2.1 认证结果的审定

方圆根据认证服务协议确定的认证模式实施认证，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结果、资料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2.1.1 颁发证书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及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2.1.2 不颁发证书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颁发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产品检测发现硒含量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
- (3) 委托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认证服务协议约定后付费或部分支付时，在认证委托人完成支付认证费用后，方圆印制并寄送证书。

2.2 认证证书的管理

2.2.1 认证证书有效期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方圆提出产品复评。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 《方圆标志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2.2.2 认证证书的处置

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方圆按照 CQM01-A1 《CQM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暂停和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向方圆提出注销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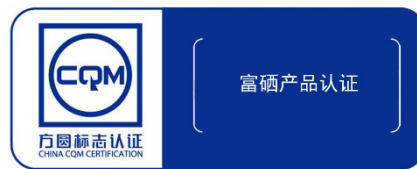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前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圆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2.3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持证人/生产企业应按 P823G2 《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持证人/生产企业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也可以向方圆申购富硒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自行销毁未使用的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2.4 认证结果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方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2.4.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方圆提出变更。方圆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2.4.2 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的变更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在同一认证单元时,应向方圆提出新认证委托。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产地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方圆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方圆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方圆抽样验证。

2.4.3 影响质量保证能力的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方圆备案，方圆根据变更情况策划相应的认证方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3 认证委托与受理

3.1 认证服务协议

确定认证范围和认证模式后，认证委托人充分了解本规则中对产品的认证要求，按本规则确定认证单元和认证费用，与方圆确认认证方案，签订认证服务协议，双方按协议及本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认证服务协议中明确认证时限、认证模式、双方权责以及认证费用，认证收费标准见方圆网站。

富硒产品认证收费执行 CQM/P886 《富硒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3.2 认证责任

3.2.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履行认证服务协议中的责任，关注并及时处理《检查告知单》中的事项。

3.2.2 争议、申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方圆根据 CQM01-A1 《CQM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规则》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置。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对方圆的处理结果不满，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方圆的争议投诉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www.cqm.com.cn，电话：010-68437373，邮箱：pct@cqm.com.cn

3.3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登陆产品认证用户平台（<http://pc.cqm.cn/>）在线填报认证资料并提交，委托方圆对产品实施认证。

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受理、不受理，如认证资料存在问题或不完整，则退回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和完善。

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不符合本规则及相关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时，方圆将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3.4 所需认证资料

认证委托人需登录方圆网站或联系方圆索取相关表格，在通过产品认证用户平台填报信息的同时，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传。对于有签章的资料，认证委托人需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或将纸质资料提交方圆。认证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认证所需资料如下：

- (1) 产品信息表-富硒产品
- (2) 生产信息表-富硒产品
- (3) 天然富硒产品生产者自我声明，适用于委托天然富硒产品认证。

4 初始现场检查

4.1 现场检查的条件和时机

方圆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特性，确认检查/检验时机（频次），组建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

4.1.1 作物

检查应在产品的收获期进行，当包括收获后农产品处理过程时，也应同时实施检查。

认证委托人委托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那么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验证了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4.1.2 养殖类产品

检查时，畜禽、水产等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

4.1.3 加工产品

被检查认证产品应处在加工过程中，能查看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4.2 检查时间和范围

4.2.1 检查时间

方圆在完成认证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日内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或产品生产季节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和生产规模确定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确定的检查人日实施。

4.2.2 检查计划

检查组接到检查任务后与认证委托人进行联络，获取与现场检查有关的信息，确定检查日期，编制检查计划。原则上，在检查任务给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检查任务。除非有充分理由调整检查时间的，需与检查管理人员沟通确认。

检查组需至少在现场检查前5日内将检查计划报进行认证管理系统上报。

因故不能在限期内实施检查，或既定检查计划需调整日期的，检查组应在认证管理系统报告异常，经审批和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查。

4.3 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检查内容为《方圆标志认证富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所有适用条款内容。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告知生产企业检查后续事项，生产企业/认证委托人应及时处理。

4.4 检查结果和判定

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无不符合项，检查通过；

（2）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存在较多一般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且直接影响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时，检查不通过。

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方圆根据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采取资料评审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检查结论为检查不通过。

生产企业应在检查组规定期限内及时对于不符合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严重程度，采取书面或现场验证。当采取现场验证时，方圆原则上指派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验证。

存在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检查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果和结论有异议，应在 5 日内向方圆提出。

5 产品检验

5.1 初次产品检验

5.1.1 检测项目

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产品抽样方案，实施认证产品抽样检验，委托指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以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对于硒的要求，检验项目为《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全部适用项目，检查组可以根据检查发现增加附加项目。

生产企业可提供距现场检查 1 年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方圆对试验报告有效性进行评价后可减免部分检验项目。

5.1.2 检验判定要求

认证产品检测项目均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对备样进行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方圆委托复议或复查。

5.2 监督抽样检验

检验要求同初次产品检验。

5.3 获证后监督

5.3.1 监督方式和频次

产品获证后，方圆即启动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抽样检验。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方圆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5.3.2 获证后跟踪检查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

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检查时间按照《富硒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确定的检查人日实施。

方圆指派检查员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员与生产企业确认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

跟踪检查结果判定同初始检查。

5.3.3 抽样检验

见 5.2。

5.3.4 监督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抽样检验合格的，监督结论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品类 | 种类 | 产品范围 |
|--------|--------|---|
| | | 梭子蟹；牡蛎、螺、蛤类、海参、扇贝、鳖；海带、紫菜、螺旋藻； |
| | 水产制品 | 水产加工制品® |
| 鲜奶及奶制品 | 鲜奶 | 牛乳、羊乳、马乳、驴奶、骆驼奶 |
| | 奶制品 | 乳粉、乳清粉、乳糖、乳清液、乳清蛋白粉、发酵乳、奶油、干酪、再制干酪 |
| 饮品产品 | 茶叶 | 红茶、黑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速溶茶、茶粉 |
| | 代用茶 | 苦丁茶、杜仲茶、柿叶茶、桑叶茶、银杏叶茶、野菊花茶、野藤茶、菊花茶、薄荷、大麦茶、其他代用茶 |
| | 茶制品 | 以茶叶为原料加工的茶制品® |
| | 酒类 | 白酒、葡萄酒、果酒、黄酒、米酒、红曲酒、啤酒、配制酒（以白酒为配基，以植物为原料生产的） |
| 其他产品 | 蜂蜜及其制品 | 蜂蜜、蜂花粉、蜂胶、蜂蜡、蜂王浆、蜂毒、雄蜂蛹、蜂王幼虫 |
| | 食用植物油 | 以植物作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及加工副产品® |
| | 食用调料 | 花椒、青花椒、胡椒、月桂、肉桂、丁香、众香子、香荚兰豆、肉豆蔻、陈皮、迷迭香、八角茴香、球茎茴香、孜然、小茴香、甘草、百里香、薄荷、姜黄、红椒、藏红花、芝麻菜、山葵、辣根、草果、甘菊、神香草、猫薄荷、啤酒花、香水莲、薰衣草、迷迭香、柠檬香茅、柠檬马鞭草、藿香、鼠尾草、小地榆、天竺葵、紫丁香、艾草、佛手柑、糖、酱油、食醋、芝麻盐、酱、香辛料、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 |

注：®, 产品范围中具体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